

桃園市 107 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
「12 年國教課綱特殊需求領域融入課程設計」工作坊
第一階段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 107 年 1 月 11 日桃教特字第 107000229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107 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編輯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班語文類新課綱課程教材，提供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班教師語文類課程教學及教材參考。
- 二、依據 12 國教課程綱要學習內容，將特殊需求融入課程後編製教材示例提供給特教教師參考。
- 三、增進本市特教輔導團員及教師之語文類專業成長及研究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特教輔導團「身心障礙班教材彙編」小組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埔國民小學

肆、研習時間：107 年 3 月至 6 月，共計 4 次。

伍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中埔國小國民中學（桃園市永安路 1054 號）

陸、研習內容：（課程內容如附件）

- 一、分組編輯特殊需求領域融入各領域教材。
- 二、分組討論身心障礙班特殊需求領域融入教材並進行試教、修正。

柒、參加人員：由輔導團團員推薦或自行報名參加，經輔導團審核後錄取，預計 40 名，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本市特教輔導團團員。
- 二、本市國中小身心障礙班教師。
- 三、對寫作類教材編輯有興趣之教師（不限特教教師）。

捌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於 107 年 3 月 9 日（五）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
（<http://www.set.edu.tw>）-教師研習-縣市特教研習-點選(桃園市)學
年(106) 學期(下)登錄單位(中埔國小)報名。

- 二、工作人員及參加研習人員，研習期間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全程參與者核定研習時數 15 小時。
- 三、另研習如於假日辦理時可於活動結束後 6 個月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假。
- 四、本案聯絡電話：3414297 聯絡人：郭義宏老師、廖玉芬小姐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桃園市教育局專款補助，經費算表詳如附件一。

拾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完成後報府辦理敘獎事宜，得敘嘉獎 2 人及獎狀 2 人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共乘前往。

二、研習備有茶水供應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市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桃園市 106 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

「12 年國教課綱特殊需求領域融入課程設計」工作坊

第一階段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助理 講師	備註
3/9 (五)	13:00~ 16:00	特殊需求領域融入課程設計 (一)	孟瑛如	呂美玲 陳惠珠	
4/21(六)	9:00~ 16:00	特殊需求領域融入課程設計 (二)	孟瑛如	呂美玲 陳惠珠	
5/25(五)	13:00~ 16:00	特殊需求領域融入課程設計 (三)	孟瑛如	呂美玲 陳惠珠	
6/16(六)	9:00~ 16:00	特殊需求領域融入課程設計 (四)	孟瑛如	呂美玲 陳惠珠	

附件一

桃園市 106 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

「12 年國教課綱特殊需求領域融入課程設計」工作坊

第一階段經費概算表

編號	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	備註
1	講師鐘點費	1600	18	28,800	外聘，合計 18 小時
2	助理講師鐘點費	400	36	14,400	2 位內聘，18 時*2 人
3	書籍費	500	40	20,000	教材分析參考用
4	資料文具費	200	50	10,000	含手冊、各類教材印製、資料影印及相關文具等
5	餐費	80	100	8,000	全天活動 50 人*2 次 含講師及工作人員
6	茶點費	20	200	4,000	含講師及工作人員
7	場地佈置費	3000	1	3,000	
8	雜支	3800	1	3,800	
			合計	92,000	

承辦人

單位主任

主計主任

校長